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 2924 执恢 62 号之一

申请人：新疆沙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袁亚飞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布力卜力·阿布力米提

被执行人：阿比力提普·麦麦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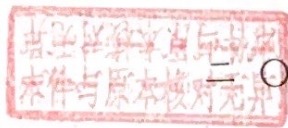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在执行新疆沙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阿比力提普·麦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作出的（2021）新 2924 执 1118 号执行裁定书，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恢复执行，并向被执行人阿比力提普·麦麦提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要求其限定期限内履行执行标的 531933.93 元，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于是本院将对（2021）新 2924 财保 11 号保全案件中

2021年1月27日查封的被执行人阿比力提普·麦麦提名下的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锦绣佳苑一期8号楼2单元203室面积为119.63平方的房产及房内物品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阿比力提普·麦麦提名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锦绣佳苑一期8号楼2单元203室面积为119.63平方的房产及房内物品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艾克热木·艾合买提
审 判 员 图尔贡·艾合买提
审 判 员 阿迪力江·吐尔孙



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



书 记 员 热克普·麦麦提